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2021 年度）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923697954137M	法定代表人	陈敦孝
生产地址	永德县亚练乡班木村	生产周期	连续
所属行业	铁合金冶炼 3140	联系电话	0883-3062638(传真)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p>锰矿石与焦炭、硅石等原材料经自动配料系统按配比加入电炉，在电炉中用电加热至硅、锰还原温度，硅、锰还原成为硅锰合金。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烟尘、SO₂、NO_x 等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45 米烟囱集中排放。生产过程不产生其他有害物质。生产过程产生渣是生产水泥建材或环保保温材料的好原料。管理过程主要确保除尘器正常运行、确保环境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及监测数据的上传。</p>		
主要产品	硅锰合金、碳锰合金		
设计规模	一期 2 座 25MVA 半封闭电炉、二期 1 座 50MVA 全封闭电炉		
设计产能	年产硅锰合金、碳锰合金等危险锰系合金 20 万吨		
建成投产	一期 1 座 25MVA 半封闭电炉		
建成产能	年产硅锰合金 3.8 万吨		
年度产能	17758.73 吨		
设计生产时间	7920 小时	年度生产时间	3675.52 小时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 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 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 方式	监测 时间	排放总量 (kg)	核定的排放 总量 (kg)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浓度限值 (mg/L)	是否 超标
排放口 1	无	无排放	pH	7.4-8.22	验收	2016.11	---	---	GB8978-1996, 6-9	否
			色度	<2	验收	2016.11	---	---	GB8978-1996, 50	否
			悬浮物	17-20	验收	2016.11	---	---	GB8978-1996, 70	否
			氨氮	0.051-0.062	验收	2016.11	---	---	GB8978-1996, 15	否
			总磷	0.04-0.05	验收	2016.11	---	---	GB8978-1996, 0.1	否
			石油类	<0.01	验收	2016.11	---	---	GB8978-1996, 10	否
			动植物油	<0.01	验收	2016.11	---	---	GB8978-1996, 20	否
			化学需氧量	<10	验收	2016.11	---	---	GB8978-1996, 100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验收	2016.11	---	---	GB8978-1996, 30	否
...									

备注：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 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 时间	监测 方式	排放总量 (kg)	核定的排放 总量 (kg)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 超标
排放口 1	东经 99° 31' 40" 北纬 24° 17' 10"	经 45 米高烟 囱集中 排放	颗粒物	10.63	2021	自动	3915.46	\	GB28666-2012, 50	否
			二氧化硫	21.37	2021	自动	8171.44	119160	GB9078-1996, 850	否
			氮氧化物	34.60	2021	自动	13138.01	\	GB16297-1996, 240	否
			烟气黑度	1	2021	自动	\	\	GB16297-1996, 1	否
无组织排 放			TSP	0.187-0.518	2021.11	手工			GB/T15432-1995	否
			二氧化硫	0.023-0.071	2021.11	手工			HJ482-2009	否
			氮氧化物	0.008-0.029	2021.11	手工			HJ479-2009	否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kg)	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1 炉渣	否	综合利用	13122920	景洪卫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沧华中建材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2					
.....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 (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4	51.4-52.9	44.6-45.7	GB12348-2008, 2 类昼 60 夜 50		无超标
.....					
其他污染类型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6.10	12t/d	正常	昌明矿业
				
				
大气污染物	袋式除尘器	2014.12	126682Nm ³ /h	正常	昌明矿业
	烟气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2016.5		正常	云南晨怡
				
固体废物					
				
噪声					
				
其他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200kt/a 锰系合金节能减排项目	云南省环保厅	2011.6.16	云环审 (2011) 138 号	临沧市环保局	2016.12.14	临环验 (2016) 34 号
...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永德县环境保护局	备案时间	2021年09月28日（2021版）
主要内容	<p>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由于废气、废水泄漏，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当而引起的污染空气或水体的事件。</p> <p>一、污染源</p> <p>1、废气</p> <p>电炉产生的烟气是最主要和最大的有组织废气源，产生的烟气温度和浓度呈周期性，由风机从半封闭矮烟罩引出并通过烟管统一输送，经表冷降温、布袋收尘器除尘后通过45米排放烟囱向外排放。</p> <p>原料进厂卸料、堆放、破碎、筛分、输送、配料，熔炼产品出炉、浇铸等工序连续或间断产生粉尘。</p> <p>2、废水</p> <p>2.1 生产性废水</p> <p>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产生于电炉变压器、电炉本体、炉渣水淬及二期项目干燥窑的冷却。电炉变压器冷却水、电炉冷却水、淬冲渣水及二期项目干燥窑的冷却水，各自设有循环系统。根据工艺条件，冲渣补充水由冷却水外排水、辅助设施排水等提供；电炉冷却循环补充水、电炉变压器冷却循环水补给水，由雨水收集和河道径流供给。生产废水经回用后，实现零排放。</p> <p>2.2 生活污水</p> <p>办公住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使用。生活废水零排放。</p>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干渣、水淬渣进行综合利用。对于除尘器灰返回原料配料循环使用。干渣及精整废料大部分重新回炉。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原料车间的鄂式破碎机，配料系统、熔炼车间的电炉及配套的变压器、收尘引风机，各类水泵等，另外，产品精整等过程中也会产生噪声，在厂房布置上，尽可能远离职工居住区，并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进行小范围隔声、吸声处理。噪声强度在 70~85dB（A）。

二、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关心点为厂址附近的居民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评价区和关心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要求。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址地西部 300m 处户妈河和其干流大勳统河。保护级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值的要求。

三、突发环境事件

3.1、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

3.1.1 事件源分析

突发环境事件源：主要的突发环境事件源有烟尘、粉尘、废水、废渣。

3.1.2 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因素。

3.1.2.1 除尘系统故障引发除尘器停运，除尘管道泄漏、除尘布袋损坏，造成烟气粉尘直排或部分泄

漏。

3.1.2.2 厂区由于特大暴雨出现排水系统故障，造成大量雨水进入渣池导致含有杂物的废水溢出沉淀池，出现直接外排。

3.1.2.3 堆放的废渣没有围堵好，流入排水沟。

3.2 预防措施

3.2.1 上述事件源要安排专人按巡回检查路线和巡回检查内容进行检查，检查要详细、到位，确保系统设备运转正常、设施完好。发现异常应及时汇报处理，并作好检查记录。

3.2.2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维护，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运行制度。

3.2.3 加强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严格按岗位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杜绝人为误操作的发生。

3.2.4 机电班要及时处理系统或设备存在的缺陷，安排好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或设备和相关保护的完好率。

3.2.5 暴雨天气加强排水系统的巡回检查，严防出现排水系统堵塞，造成大量雨水进入渣池导致含有杂物的废水溢出沉淀池，出现直接外排。

3.3 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措施

当突发环境事件进入预警状态后，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3.3.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3.2 发布预警公告。

3.3.3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3.4 指令各应急机构进入应急预警状态，根据事态发展按预案进行处置，并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3.3.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上可能导致危害进一步扩大行为和活动。

3.3.6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处置不因物资和设备调配受影响。

	<p>四、应急处置程序</p> <p>4.1 分级响应机制</p> <p>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重大（I级事件）、较大（II级事件）、一般（III级事件）三个等级，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机制。当出现超过重大（I级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请求上一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请求予以增援。出现超出公司控制和处置能力的，根据严重程度，通报县、市、省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决定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p> <p>4.2 响应程序</p> <p>本预案响应程序的主要目的是控制环境污染源，使污染情形得到及时控制。</p> <p>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与程序</p> <p>突发事件所在的部门10分钟内应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同时启动相应预案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p>
--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主要内容	本企业未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 的环境信息	
-----------------	--

填表说明：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记载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排放总量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

2. 此件公开发布，电子版可以在临沧市环保局网站上获取

3.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